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廖裕正

被告 李新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：

(一)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併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委託地政士，為原告辦理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所有權應有部分547000分之20750），及其上同小段33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3樓，所有權全部。以下與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過戶手續，至今卻未返還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，而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等情。核其訴訟標的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更非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各類家事事件，而該等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之交付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原告所受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陳玉鈴